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石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隆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1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曉紋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467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杉霖石材有限公司 黃俊龍	聯邦銀行 五股分行	112年1月31日	23,090元	UA0000000	